

铜陵天海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建立和完善公司内部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发挥和调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公司高管）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更好地提高企业资产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实现企业战略目标、维护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铜陵天海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制定公司2019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人员薪酬方案。

- 一、 本方案适用对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二、 本方案适用期限：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 三、 薪酬标准
 - 1、 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按与其签订的合同为准。
 - 2、 公司监事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单

独领取监事津贴。未担任实际工作的监事，按与其签订的合同为准。

-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管理标准领取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年度总薪酬分为基本年薪和个人绩效两个部分；基本年薪按月发放，个人绩效每年年末，由董事会秘书根据年初制定的岗位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计算应发个人绩效，董事长批准后发放。

- 4、 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四、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和监事薪酬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铜陵天海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7日